

证券代码：833495

证券简称：微瑞思创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 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3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495	微瑞思创	2023年5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听云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

####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京仪融创孵化器 A5 栋 503 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 2022 年度内认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职责,并就 2022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面回顾了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及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等,并对 2023 年度的工作做出了部署。

### (二) 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在 2022 年度内,认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职责。监事会就 2022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2 年公司的运作情况、财务情况等发表了意见,并对 2023 年度的工作做出了部署。

### (三) 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8)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9)。

### (四) 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预测，结合公司 2022 年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赵珩，王赓，周像金，王超。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进行登记；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并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

由该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5日上午10: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京仪融创孵化器A5栋503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10-84798371

（二）会议费用：自行承担

####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